

2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必须项，服务）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）的（长宁区绿容局 2026 年居民区和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实效评估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、第一标包：居住区评估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长宁区绿容局 2026 年居民区和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实效评估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、第一标包：居住区评估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至逸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00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74.2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至逸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8日

